就业见习补贴

一、适用依据

1.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豫财社〔2018〕8号);

2.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豫人社规〔2019〕6号)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(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)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，以及符合国家和我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就业见习单位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县级以上(含县级)或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四、受理方式

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(电脑端)受理。

五、办理要件

1.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;

2.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(仅在全省就业信息系统应用前提供);

3.就业见习协议书；

4.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复印件；

5.见习单位按月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；

6.留用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，还需提供见习单位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(聘用)合同书(复印件)。

六、办事流程

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，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。人社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、见习时间、补贴标准与金额等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银行账户。

唐河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宣

0377--68989692